

YANSHUO YU CHENMO WEITEGENSTAN《LUOJI ZHIXUE LUN》ZHONGDE MINGTI XUESHUO



言说与沉默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的命题学说

李国山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言说与沉默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的命题学说

李国山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言说与沉默: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的命题学
说 / 李国山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3
ISBN 7-310-02044-8

I. 言... II. 李... III. 维特根斯坦, L. (1889~
1951)—哲学思想—研究 IV. 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1105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4.25

字数 108 千字

印数 1—1000

定价 10.00 元

序

我很高兴看到李国山同志的《言说与沉默——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的命题学说》一书出版。国山同志长期从事维特根斯坦哲学，尤其是其早期哲学的研究，用力颇勤，此书即是他多年研究心得的结晶，是其精心结构之作。

近年来，关于维特根斯坦哲学，国内学者已有若干专著面世，或为维氏思想之概述，或为其著作之解说，或为其生平之评传，其中诚然不乏佳作，但是专就维氏哲学的某一主题或基本学说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和阐述（如国山同志之于维氏的命题学说）者，目前似尚不多见。

国山同志说得很对，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的“主体思想”就是其关于命题的学说，而维氏自己也曾明白地说：“我的全部任务在于说明命题的本质”（《1914～1916年笔记》，1915年1月22日）。“说明命题的本质”，就是对命题的分析，包括关于命题的全部学说。人们或许会问：维特根斯坦不是说过《逻辑哲学论》的“主旨”是“伦理的”（维特根斯坦致费克尔的信）吗？但此所谓“主旨”乃指此书的终极目的或蕴意是通过命题分析（由此而展开的对语言和世界的全部分析），为命题之有意义和无意义划出界限，亦即划出可说的东西和不可说的东西的界限（这也就是维氏所谓“语言批判”的要义所在），从而引致对那个非语言所能表达的伦理的神秘的领域的悟。所以就《逻辑哲学论》一书而言，其所述或所能述者就是而且只是命题分析；关于命题的学说正是其主体。

非止此也。就某种意义而言，我们甚至可以说命题学说或命题分析

乃是整个分析哲学的主体。我们回顾一下分析哲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就不难看到这一点。如国山所言,“命题”问题由来久矣。在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逻辑中,命题主要是从其作为人的思维活动的一个要素即判断的角度来研究的,而被视为人的思维的最基本的中心的要素则是概念。人的逻辑思维的过程就是由概念而判断(命题)进而推理,概念在认识上是居先的(epistemic primacy of concepts)。最早对这个传统观念提出挑战的是康德。康德认为人的思维能力就是判断能力,人的思维所运用的诸基本概念(范畴)不是先于判断的,相反正是从判断能力这个“共同原则”系统发展出来的。^① 我们知道,康德是通过对各类判断形式的分析而提出他的所谓纯粹知性概念或范畴学说的。如果说康德是从认识论的角度讲判断对于概念的在先性(epistemic primacy of judgment),那么较他稍后的英国哲学家边沁则从语义学或语言哲学的角度向概念在先的传统观念提出了挑战。边沁认为,表达一个完整思想的基本单位是命题,而非语词。在实际的语言活动中,孤立的语词是没有意义的,“任何语词本身都不是任何思想的完全的符号”,人们总是以命题说话的:“话语最初被说出时是以整个命题的形式说出的。在命题整体中,语词只是许多的断片”。^② 因此,要确定任何语词(及其表达的观念或概念)的意义,就必须把它放到一定的语境或命题中加以考察,他把这种意义分析的方法称为“义释”(paraphrase),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语境定义”。蒯因认为,边沁的义释方法意味着语义中心从语词到命题或句子的转变,是最早提出命题或语句在语义学上的在先性(semantic primary of sentences)的观点的,这可以说是一场语义学上的“哥白尼革命”,像哥白尼天文学革命一样“代表着一种中心的转变。最基本的意义载体不再是语词,而是语句”。^③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7页。

② 边沁:《实用知识指南》(Chrestomathia),牛津1983年版,第400页。

③ 蒯因:《实用主义者在经验主义中的地位》,载《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13页。

从哲学发展的历史渊源来讲,这个转变(我以为可将康德的判断在先和边沁的命题在先的思想都包括在内)对于现代分析哲学的产生有着无比重大的意义。作为分析哲学的开创者,无论弗雷格还是罗素,都是沿着这一转变的路线而形成和发展出他们的分析哲学的,尽管他们的分析方法的创造主要得之于他们对数学基础问题的研究和数理逻辑的建立与应用,而未必直接受康德和边沁的启发。弗雷格和罗素在其分析哲学形成之初,都着力论证了命题在先的原则。弗雷格早期的著作还是就判断和概念的关系论述的,他说,判断先于概念:“我们不是把一个作为主词的个体和一个作为谓词的概念放到一起构成判断,而是反其道而行之,通过分解可能的判断的内容得到概念的”。^① 随后的著作则从语义学的角度明确提出:“我们必须在一个命题的语境中而不是孤立地追问一个语词的意义”。^② 这是弗雷格用以构造其逻辑语言系统的一个基本原则,他正是根据这一原则,通过对命题的分析而建立其全部分析哲学的。罗素在其从新黑格尔主义转向分析哲学的最早的作品之一《数学推理的分析》(1898)中,有一章专论“判断的要素”。他强调指出:判断(或命题)而非作为其组成成分的词项是基本单位;作为判断(命题)的要素,词项总是在判断(命题)中联系在一起而起作用的;对词项的分析就是对包含此词项的整个命题的分析。这就是罗素后来所说的“语境定义”或“用法定义”或“逻辑构造”。典型的例子就是他的摹状词理论,以及他对心的分析、物的分析和整个外间世界的分析,都是以命题分析为轴心而展开的。在罗素看来,命题问题或命题分析是如此之至关重要,因而他曾明白宣称:“一切健全的哲学都应从命题分析开始,这是一条明显之至而无须证明的真理”。^③

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把“说明命题的本质”作为自己的

① 弗雷格:《遗著集》(*Posthumous Writings*), Basil Blackwell, 1979年版,第17页。

② 弗雷格:《算术的基础》(*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 Basil Blackwell, 1959年版,〈导言〉第x页。

③ 罗素:《莱布尼茨哲学之批判的阐述》, George & Unwin, 1937年版,第8页。

“全部任务”，显然是直接承袭了弗雷格和罗素所开拓的命题分析的哲学思路。对他们这些分析哲学大师来说，分析哲学之所谓分析也者，其实就是命题分析，或者说是对于命题的逻辑的语言的分析。当然，维特根斯坦在那里对于他的两位前辈，是既有继承和发展，也有批评和与之不同的独具之见。至于维氏命题分析的各方面的内容，国山的书中有极清晰详细的论述，读者不妨细心一阅。

陈启伟

2003年9月

于北京大学畅春园

前 言

作为一部现代哲学经典，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自问世以来一直吸引着众多的解释者。由于著家立场各异、又各有侧重，所以纷争不断、褒贬不一。《逻辑哲学论》正承受着自身既定的命运。

以本书的篇幅，绝难对这部著作作面面俱到的考察，也无法就各种解说抒发太多的议论。

本书选取的是命题学说这条线索，力图藉此揭示《逻辑哲学论》的“言说”与“沉默”的双重主题。因此，所提供的只可能是该书思想的一个概貌。

维特根斯坦是从探讨言说的实质开始的。他认为，一方面，言说是关于世界的言说，是以语言再现世界，因此，有意义的言说是严格依照世界的。而另一方面，世界就是能被言说的世界，是要拿来同语言相比较的，因此，世界又是依赖于有意义的言说的。语言可以言说世界，也必须言说世界；世界可被语言言说，也必须被语言言说。语言与世界是完全同型同构的。

于是，语言与世界共有着一条同伸共展的界限。界限之内是可说的、而且完全可以说清楚的东西，也就是世界的“如何”。而界限的那一边则是不可说的神秘之域，也就是世界的“为何”。这个领域没有自身的正面的规定性，是纯粹的负面，是言语不可及的禁区，只能由可说的领域显示出来。

可是，这神秘之域拥有巨大的诱惑力。虽有坚如磐石的界限，可人

们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地企图撞开这道界限。于是，便有了各式各样的无意义的言说。这些言说尽管劳而无功，却是人类不可遏制的冲动的真实记录。整部哲学史注定废话连篇，可也没有什么力量大得足以让它不再延续下去。维特根斯坦本人就是这样一位受诱惑者。他承认《逻辑哲学论》所说的全是无意义的废话，可又将它比做一架可借以登高的梯子。这如何可能？

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关于言说与沉默的双重主题的探讨，与其说为我们提供了什么确切的答案，不如说只是把这个悖谬的话题更加尖锐地摆在了我们眼前，为我们留下了无尽的探讨空间。哲学家们永远也不可能成功地搭建起一架足以逾越语言之界限的天梯，可这项整个人类的事业总还在分秒不停地进行着，除非哪一天人类真的不存在了。

目 录

前言.....	1
○ 导论——命题分析作为哲学的任务	1
○一 命题是什么.....	2
○二 何谓命题分析.....	6
○三 通过分析命题给思想划界.....	8
一 有意义的命题——命题意义的图像论	11
一〇〇一 对象	12
一〇〇二 名字	15
一〇一 事态	17
一〇二 事实	18
一〇三 世界	21
一〇四 原初命题	22
一〇五 命题	24
一〇六 语言	29
一一 名字代表对象	31
一二 原初命题是事态的图像	37
一三 命题是实在的图像	42
一三一 “逻辑常项”不代表任何东西	45
一三二 负命题与正命题相应于同一实在	48
一三三 命题的逻辑形式不可说	49

一三四	概括命题是实在的元图像	54
一三五	情态命题实质上也是实在的图像	55
一四	语言描述世界	57
一四一	语言描述世界的一个实例	59
二	缺乏意义的命题——逻辑哲学	63
二〇一	重言式和矛盾式	65
二一	逻辑命题是重言式	66
二二	数学命题不表达思想	68
二三	逻辑与世界	70
二四	逻辑与经验	71
三	无意义的命题——界限之外	73
三一	伦理学是超验的	76
三二	形而上学命题是无意义的	77
三三	《逻辑哲学论》中的命题也是形而上学命题	78
四	评论	85
四一	关于简单性假定	87
四二	关于逻辑形式	95
四三	关于主体	99
四四	关于证实问题	102
四五	关于形而上学	105
附录一	维特根斯坦生平大事年表	108
附录二	国内维特根斯坦研究资料选目	112
参考文献		122
后记		124

○ 导论——命题分析作为哲学的任务

20 世纪被称作“分析的时代”。发轫于 19 世纪末叶的分析哲学运动在这一时代的西方思想界占据了十分显赫的位置。这一运动以其对语言问题的关注而著称,故被誉为西方哲学史上的“语言学转向”。分析哲学家们不再在传统的意义上谈论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而是把目光转向作为人类思想载体的语言,通过分析语言而达到对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的阐明。他们首先假定人们已拥有知识,而他们作为哲学家的任务就是对人们已有的知识,特别是自然科学知识,进行分析考察,以期确立知识成其为知识的客观标准。这种转变是哲学方法上的根本变革,“而维特根斯坦(在 1922 年的《逻辑哲学论》中)则是一直推进到这个决定性转变的第一人。”^①

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作为分析哲学的一部经典代表之作,很好地体现了这场哲学运动的主旨。它明确提出:“哲学的目的是对思想的逻辑澄清。哲学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活动。一部哲学著作本质上是由阐释构成的。哲学的结果不是得到‘哲学的命题’,而是对这些命题的澄清。哲学应当把这些不加以澄清似乎就暗昧而模糊不清的思想弄清楚,并且给它们划出明确的界限。”^② 维特根斯坦将哲学看做这样

① 石里克:《哲学的转变》,见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商务印书馆,1989 年合订本第 1 版,第 7 页。

②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4.112。以下凡出自该书的引文只注编码(各编码命题一律简称为“码段”),译文均采自《维特根斯坦全集》第一卷,陈启伟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版。

一种活动而不是一种学说,确实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以往的哲学家大都以构造自己的哲学体系为目的。他们一方面极力反对他人的“哲学命题”,另一方面又提出新的“哲学命题”。哲学的发展就成了“哲学命题”的频繁更迭。维特根斯坦却站出来说:所谓的“哲学命题”都是无意义的胡说,因为它们都试图说不可说的东西。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里,他写道:“本书讨论哲学问题,而且我相信它指出了这些问题都是由于误解我们的语言的逻辑而提出来的。本书的全部旨义可概述如下:凡是可说的东西,都可以明白地说,凡是不可说的东西,则必须对之沉默。”既然传统哲学家们所关注的问题都是不可说且必须对之保持沉默的,那么什么东西是可以说且可以说明白的呢?他在书的末尾明确回答了这一问题:“哲学的正确方法实际上是这样的:除了可说的东西,即自然科学的命题——亦即与哲学无关的东西——之外,不说任何东西,而且每当别人想说某种形而上学的东西时,就给他指出,他没有赋予其命题中的某些指号以任何意谓。”(6.53)这个码段表明两层意思:一、只有自然科学命题是可说的,亦即我们可以对它们进行逻辑分析,阐释其意义;二、通过分析有意义的自然科学命题,确立命题具有意义的标准,进而指明形而上学命题(即哲学命题,维特根斯坦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两个词组)是无意义的。而这正构成哲学的任务。本章拟从三个方面(即命题概念、命题分析及命题分析的目标)入手,揭示维特根斯坦哲学观的具体内容。

○一 命题是什么

“命题”称得上是《逻辑哲学论》中最重要的一个概念。甚至可以说,该书的主体思想就是一套关于命题的学说。美国学者巴特莱第三宣称:“维特根斯坦曾把手稿定名为‘命题’。”^①这一说法尽管没有十分确凿

^① Wittgenstein, W. Bartley III, Open Court paperbacks, 1985, p45.

的证据,却也有一定的可信度。德国学者 F. 波恩克和 A. 罗塞从一个侧面为这一说法提供了佐证:据他们统计,在《逻辑哲学论》全书的 526 个码段中,“命题”一词单独出现就达 403 次之多。^①该词的第一次出现是在全书的第十三个码段即 2.0122 中,其最后一次出现是在倒数第二个码段即 6.54 中。这样高的词频足以说明维特斯坦在该书中对命题的关注程度。

那么,命题是什么呢?“命题”一词在德语中是“der Satz”。英译时,有人翻译成“proposition”,也有人就直译作“sentence”。事实上,《逻辑哲学论》的评论者们在其英文著述中以“proposition”译“der Satz”和以“sentence”译“der Satz”的各占一半,似乎也相安无事。在现有的几个《逻辑哲学论》的中译本中都把“der Satz”译作“命题”,中国的维特根斯坦研究者们也很少有将“der Satz”当成“句子”的。

其实,无论在传统逻辑学中还是在现代逻辑学中,对“句子”和“命题”都是有区分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并非每个句子都是命题,只有有真假可能性的句子才是命题。也就是说,命题就是有所断言的陈述语句。在他那里,命题都是主谓式的,其中主词代表被述说的事物,谓词是对主词的述说。如“所有人都是有死的”、“有些人是有死的”、“苏格拉底是有死的”,这三个命题的主词分别是“所有人”、“有些人”和“苏格拉底”,而它们的谓词是一样的,都是“有死的”。亚里士多德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对主谓式命题作了分类。他从质的方面把命题区分为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从量的方面把命题分为全称命题、特称命题和单称命题。“这朵玫瑰花是红的”是一个肯定命题,“这朵玫瑰花不是红的”就是一个否定命题。前述的三个以“有死的”为谓词的命题分别是全称命题、特称命题和单称命题。

① *Konkordanz Zu Ludwig Wittgensteins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herausgegeben von Frank Boencke und Andreas Roser, Olms-Weidmann, 1995, s. 148—156.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是从概念到命题(亦称“判断”),再由命题到推理,这样一步一步构造出来的。“概念”实际上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基石。概念是事物的普遍的、本质的属性的反映。概念既有内涵又有外延,可在命题中充作主词或谓词。也就是说,概念是命题成立的先决条件,必须先确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才可构造出命题。这很容易让人想到:人类思维就是遵循着从概念到命题、再从命题到推理这样一个规律的。事实上,古典逻辑学就是以研究人类思维活动的实际过程为己任的,其目的在于发现思维所遵循的规律。

现代数理逻辑则不把研究人类思维活动及其规律作为目标,因为日趋发达的心理学和其他认知科学在这方面更有作为。逻辑学越来越与数学结合在一起,“数理逻辑”这个名称就是这样得来的。数学本来就一直是其他各门自然科学的工具和基础,而逻辑学和数学的联姻,一方面使古老的逻辑学获得了新生,另一方面更使之提高了作为一门基础学科的地位。以弗雷格、罗素为代表的逻辑主义在现代数学基础研究中独树一帜,他们雄心勃勃的目标是从逻辑学推导出整个数学,也就是把逻辑学上升到“自然科学基础的基础”的地位。

主要由弗雷格、罗素两位大师开创的现代数理逻辑把研究命题放在中心位置。他们把命题当做最基本的意义单位,从而根本改造了以观念或概念为出发点的心理联想主义,消除了它对逻辑研究的侵染。在他们看来,只有命题才具有不受主观观念影响的客观意义。弗雷格认为命题包含着思想。在给“思想”一词加的附注中,弗雷格指出:“我用‘思想’不是指思维的主观活动,而是指思维的客观内容。它能够成为许多人共有的东西。”^①他接着指出,命题不仅有意义(Sinn),而且有意谓(Bedeutung),其意谓就是它的真值(“真”或“假”)。^②

这样,弗雷格就主张,所有真命题的意谓都是一样的,即都是“真”,

①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96页。

② 同上,第96~97页。

而所有假命题的意谓同是“假”。

罗素同样主张分析只应涉及命题。命题陈述事实,是一个有意义的整体。但是,罗素也与弗雷格一样,认为亚里士多德把所有命题都看成主谓式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例如:“所有的人都是有死的”这个全称命题,一经分析便可发现它的结构不是主谓式的。可将它分析作:对于 x 的一切值来说,如果 x 是一个人,则 x 是有死的。这样,“所有的人都是有死的”就变成了一个由全称量词约束的假言命题,因此,该命题中的“所有的人”和“有死的”之间便不再是主词与谓词的关系。罗素和弗雷格两人都主张把命题完全形式化,即用数学中的函数表示命题。用函数表示的命题,称做命题函项。以‘ fx ’表示一命题函项,其中的 x 就是表示个体的变项,相当于数学中的自变量。以某一个体 a 代入该命题函项就得到一个命题 fa 。

弗雷格和罗素对维特根斯坦思想的形成产生了巨大影响。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中,维特根斯坦写道:“我只想提到,对我思想的激励大都得之于弗雷格的伟著和我的朋友罗素先生的著作。”但同时,他也对二人的思想进行了很大的改造。就命题学说而言,维特根斯坦在1913年的《逻辑笔记》中明确写道:“弗雷格说:‘命题是名字’;罗素说:‘命题对应于复合物’。二者都是错的。”^①

那么,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是如何描述命题的一般特性的呢?他写道:“命题有本质的特征和偶然的特征。偶然的特征是由于命题指号的特殊的生成方式而得来的那些特征。本质的特征则是惟一使命题能表达其意义的那些特征。”(3.34)单个命题的偶然特征并不是维特根斯坦所关心的,他所要给出的是所有命题共同具有的本质特征。他也把命题的本质特征称做命题的最普遍的形式:“现在似乎可以提出最普遍的命题形式了,这就是说,可以作出关于任何一种指号语言的命

^① 维特根斯坦:《逻辑笔记》,陈启伟译,载《维特根斯坦全集》第一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题的描述,以使每一个可能的意义都能用一个适于给以这种描述的符号来表达,并且在名字的意谓已被适当选择时,使每个适于给以这种描述的符号都能表达一种意义。显然,在描述最普遍的命题形式时,只须描述其本质的东西,——否则,它就不会是最普遍的形式了。不可能有任何命题,其形式是我们不能预见(即构造)的,这就证明了有一个普遍的命题形式。命题的普遍形式是:事情是如此如此的。”(4.5)“普遍的命题形式是命题的本质。”(5.471)“指出命题的本质,意即指出一切描述的本质,从而也指出世界的本质。”(5.4711)

维特根斯坦这样描述命题的本质特征,实际就是对“命题”概念的界定。这一界定有以下几层含义。首先,所有命题都有共同的形式特征,而这种形式特征是我们可以预见的,它便是:事情是如此如此的。这种普遍的命题形式是一个变项(4.53),任何一个具体命题的形式都是它的一个值。必须获得这种共同的形式特征,命题才能表达一种意义。第二,命题描绘世界中的事实,命题是事实的图像,而且命题可以描绘出世界的本质特征。第三,命题得以描绘世界有赖于组成命题的名字在命题中得到使用亦即具有确定的意谓。

以上是对维特根斯坦的“命题”概念的一般性概述,关于其详细内容下文将展开论述。

〇二 何谓命题分析

哲学的任务就是对命题进行分析。不过,命题分析可通过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一种是具体地针对某些类型的命题进行分析;另一种是试图发现所有命题共同具有的本质特征,以确立命题具有意义的一般条件和标准。罗素的事状词理论就是通过分析某些类型的具体命题而建立起来的。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所做的则是后一种工作。

这种工作为什么是必要的呢?我们知道,语言是人们借以认识世